

正 本

檔 號: RND0399
保存年限: 3年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 函

地址：臺中市40767工業區一路100號

承辦人：翁舒絹

傳真：04-23590893

電話：04-23592181轉516

電子郵件：ccjob540@mail.cvtc.gov.tw

54561 (掛號)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擬辦：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

公告週知。

二、文陳閱後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中技字第1000007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教授尹邦嚴

代為
決行

約用許孟瑜

副教授陳彥錚

教授尹邦嚴

主旨：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申請書及其切結書（格式如附），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人員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6月15日勞職訓字第1000507167號函辦理。
- 二、查本辦法第29條規定略以：「…二年內合併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最長以6個月為限，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最長以1年為限。前項人員領取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本辦法之津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4月1日勞職訓字第0980503099號令：「核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29條第1項規定所稱『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

研究發展處

馬為



馬
逢
章

補助』，指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三、貴單位辦理各項職業訓練，於受理學員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應向學員詳細說明上開規定，並請學員依旨揭切結書親自簽名切結其領取津貼情形，若所填資料與Tims系統有不一致情形時，應再進行瞭解與確認，以避免爭端。

正本：大葉大學、中台科技大學、中州技術學院、中國醫藥大學、中華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亞洲大學、明道大學、東海大學、南開技術學院、建國科技大學、修平技術學院、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台中技術學院、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佛光會中華會、逢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華梵大學、僑光技術學院、靜宜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台灣發展研究院附設職業訓練中心、中華民國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中華新世代人才培訓協會、台中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台中市機踏車修理業職業工會、社團法人中華台灣原住民文化藝術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勞資文教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數位科技推廣協會、社團法人中華知識經濟推廣訓練協會、社團法人台中市社會事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中市烘培美食推廣協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基督教青年會、社團法人台中縣親子閱讀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多元教育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社區托育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信義鄉達瑪巒原住民重生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故鄉關懷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婦女會、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中區服務處、財團法人水源地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中世界貿易中心、社團法人台灣社區重建協會、財團法人終身學習基金會、財團法人鹿津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勞動基金會、財團法人錦江堂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中縣私立聲暉綜合知能發展中心、彰化縣王功蚵藝文化協會、台中市婦幼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千禧龍青年基金會、上益資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台中縣私立太平洋技藝短期補習班、台中市私立北訓電腦短期補習班、台中市私立巨匠電腦短期補習班、台中市私立民眾技藝短期補習班、台中市私立佩瑞絲美容短期補習班、台中市私立東大機電短期補習班、台中市私立花旗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台中市私立金莉美容美髮整體造型短期補習班、台中市私立偉志電腦短期補習班、台中市私立鉅匠電腦短期補習班、台中市私立聚豐餐旅短期補習班、台中市私立聯成電腦短期補習班、台中市私立薇莉亞美容美髮短期補習班、台中市聯誠電腦短期補習班、台中縣私立浩太電腦短期補習班、台中縣私立鉅匠電腦短期補習班、台中縣私立學承電腦短期補習班、私立中區電腦短期補習班、私立中凱電腦短期補習班、私

奇
逢
章

7/6

立世揚電腦短期補習班、私立宏任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南投縣私立大友汽車
駕駛人訓練班、南投縣私立大榮汽車駕駛人訓練班、業成資訊有限公司、業成
電腦教育事業有限公司、台中市私立玫藝時尚美容美髮短期補習班、漢翔航空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本中心技術服務課（訓練推廣科）（均
含附件）

主任 蔡孟良



奇逢章

裝

訂

線

中區職業訓練中心 100 年度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書

學員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號碼	戶籍地址				
申請類別 (身分別)	通訊地址				
參訓班別	訓練起迄時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電話		
	訓練總時數	合計 個月又 天 小時 總訓練時數合計	手機		
申請總金額	新台幣	元整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 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 3. 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切結書 ☐ 4. 身分證明文件 ☐ 獨力負擔家計者：全戶戶籍謄本影本；15 歲至 65 歲受撫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 身心障礙者：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原住民：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生活扶助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 長期失業者：勞工保險加退保明細表正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求職登記表正本。 ☐ 更生受保護人：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正本。 ☐ 外籍（大陸）配偶：台灣地區配偶最近 3 個月之戶籍謄本影本、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影本。 ☐ 其他：				
訓練單位	繳驗證件審核無誤，符合申請資格				
審核意見	(訓練單位全銜)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請依申請類別分別填繕申請書一式二份。

二、各項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如有塗改時，請加蓋申請人簽章。繳交之影本證件請加蓋承辦人及"與正本相符"章。

三、證明文件欄中，請按申請類別繳交之證件，編號逐件填寫證件名稱，並依序裝訂於本申請書背面。

四、申請人如經承辦單位審查，符合規定資格者，應加蓋承辦單位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職章。

五、凡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請先將一份申請文件送至原委訓單位確實審核無誤後，留存備查。

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切結書

- 一、本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確實無工作。
- 二、本人確實未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
- 三、本人申請領取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未領取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四、本人自本次開訓日起往前推算2年內，領取「就業保險法」或「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情形如下：

☐ 2年內未曾領取（以下子項免勾選）

☐ 2年內曾領取

☐ 2年內曾依「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並請領過____個月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核撥單位：勞工保險局），期間為：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2年內曾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請領過____個月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核撥單位：職業訓練局所屬各職業訓練中心），期間為：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上合併領取「就業保險法」以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情形如下：

☐ 未超過6個月（一般特定對象身分參訓者）

☐ 未超過12個月（身心障礙者身分參訓者）

- 五、相關法規（詳背面，務請閱讀）均已瞭解，以上如有不實，本人無條件歸還已領取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款項，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相關法規

- 一、「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3條略以：「有下列情事之一，不適用本辦法：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
- 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29條第2項略以：「前項人員領取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本辦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三、「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29條第1項略以：「二年內合併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最長以6個月為限。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最長以1年為限。」
- 四、本會98年4月1日勞職訓字第0980503099號令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29條第1項規定所稱『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指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